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烟工职院〔2022〕66号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处（室）：

现将《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依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部《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及中共山东省教育工委、共青团山东省委《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三条 学生社团实行“双导师”制，即选聘学科专业教师和辅导员两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根据工作专长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共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四条 学院团委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培养、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联合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并实施动态调整。对职责范围内发生意识形态问题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并进行追责

问责。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培训，新入库指导教师应在入库当年参加相应培训，已入库教师每 2 到 3 年轮训一遍。

第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应在每年的 5 月完成。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后原则不予以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第四条执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院团委报告等。

第七条 学科专业教师每月开展不少于 2 课时的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每学期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社团活动 4 次以上。辅导员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主题教育，且原则上应全程参与指导社团活动。

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初提交《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每学期末提交本学期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总结。

第三章 聘任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二）辅导员应具有 2 年及以上学生工作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三）学科专业教师应具有与被指导社团类型相符的专业资格，在该专业领域从事教学或实践 2 年及以上，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获市级及以上奖励，发表论文、专利，主持课题等的教师优先推荐；

（四）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 2 年，届满考核合格，可续聘。

第十条 每名指导教师只能指导 1 个社团，被注销社团的指导教师 2 年内不得再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遵循“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学院团委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

第四章 工作考核和奖惩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由学院团委负责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由学院团委根据《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等材料进行审核统计。

第十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在培训指导活动开展前 1 周填写《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社团

指导活动应与学期初提报的社团培训指导计划相匹配，未经批准的培训指导活动计划不计入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

第十五条 学院应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每年开展一次社团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社团指导教师获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将根据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评分标准给予加分。

第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的社团成员在国家、省、市级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将按照学院大赛类相关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院将予以解聘：

- （一）无法胜任或不适合做指导工作者；
- （二）“师德师风”不合格者；
- （三）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四）意识形态方面存在问题者；
- （五）学生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的；
- （六）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者；
- （七）私自组织学生社团开展具有商业行为活动者；
- （八）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指导教师工作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团委。

